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,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奇峰、谢冀川、陈琪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:

经过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出具的《独立董事任职、履职情况对照表》,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